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于2012年7月14日通知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深交所相关文件要求,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章程原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充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分红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若特殊原因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返还其占用的资金。

2. 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利润分配须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投资需求提出,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分红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尽最大努力网络投票,尊重对股东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监督。公司尽可能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董事会、独立董事可以向上市公司的股东征集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但不得采取任何妨碍或累积有偿的方式进行征集。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则其应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调整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红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若公司生产经营、重大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后,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特殊情况原因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的,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3. 利润分配的决策和实施程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在年度利润的情况下,若相关股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后,无大额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付计划等事项,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应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可以留做公司发展之用,也可以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或股票分配。

议案通过后,股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需求,为保证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三、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2年7月18日公告的 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2-02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受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1日

住所:济南市环城西路裕华园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经营范围:房地开发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不动产出租及管理。

山东中润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山东中润总资产2,953,216,806.05元,净资产407,554,618.99元,净利润278,859,940.88元。

关于开放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2年7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1715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7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7月25日

转换申购起始日 -

转换赎回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7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中证商品A 招商中证商品B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96 150097 -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否 否 -

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和分级份额。基础份额为“招商中证商品份额”

场内简称“大宗商品”,基金代码“161715”,分为场外和场内两个部分;分级份额包括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场内简称“商品A”,基金代码“150096”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场内简称“商品B”,基金代码“150097”。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招商中证商品A份额和招商中证商品B份额不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

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或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其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申请将作为下一开放日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处理。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本公司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申购,最低申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本基金直销中心及电子商务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申购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50000000 < M ≤ 50000000 1.20% -

10000000 < M ≤ 10000000 0.70% -

5000000 < M ≤ 10000000 0.20% -

10000000 < M 1000/笔 -

注: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外申购费率根据申购金额加上表上设置,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按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3.2.2 后端申购费

申购期限(N) 申购费率 备注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申购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 - 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申购的份额= 净申购金额 / T日招募中证商品份额的份额净值

申购的份额数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招商中证商品份额的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费用,以扣款金额为基准;通过场内方式进行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截尾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数由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在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从申购金额中扣除,不列入基金

3.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24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6号1栋8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吉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

本公司持有中润矿业5%的股权,山东中润持有中润矿业5%的股权。

截止2012年6月31日,中润矿业总资产588,237,722.70元,净资产496,187,841.40元,净利润-3,762,158.70元。

4. 定向原则

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成立时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的实际出资额确定,即5000万元人民币。

5.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山东中润同意将其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转让给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2. 中润资源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六个月内以现金形式将转让款全部支付给山东中润。

3. 山东中润同意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山东中润承担。

4. 山东中润转让其股权转让给山东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

5. 本次股权转让让有关费用,由双方按相关法律各自承担。

6. 交易目的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7.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条件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8.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9.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0.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1.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2.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3.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4.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5.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6.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7.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8.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19.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20.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由中润资源享有和承担,有利于公司矿业资产的有效管理,同意本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5%的股权5000万股,受让价格按照中润矿业有限公司与山东中润矿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认,即5000万元人民币。

21. 股权转让协议的生效时间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的需求,本次让步让中润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